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5日本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民國108 年7 月15日108 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